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5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近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全部到期赎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三友联众	农业银行	一天通知存款	500.00	一天通知存款	2024.12.5	2024.12.10	0.10%	500.00	69.44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三友联众	农业银行	一天通知存款	500.00	一天通知存款	2024.12.5	2024.12.10	0.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9.30	2024.10.14	1.6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9.30	2024.10.14	1.6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65.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5.29	2024.7.1	1.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35.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5.29	2024.7.3	2.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55.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5.29	2024.7.1	1.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45.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5.29	2024.7.3	2.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35.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7	2024.3.28	1.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5.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7	2024.3.29	2.4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6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7	2024.3.28	1.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4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7	2024.3.29	2.4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7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2	2024.3.4	1.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3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2	2024.3.5	3.1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1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2	2024.3.4	1.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9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2.2	2024.3.5	3.1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7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5	2024.1.30	1.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3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5	2024.1.31	4.1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8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5	2024.1.30	1.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5	2024.1.31	4.1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13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7	2023.12.25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7	2023.12.26	1.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7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7	2023.12.26	1.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6	2023.12.25	2.3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的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出售2023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17.49万吨，出售价格约100.00元/吨，交易总金额约1,749.00万元（含税），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一、交易概述

近期碳排放配额交易比较活跃，为推进碳资产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情况，公司拟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出售2023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17.49万吨，出售价格约100.00元/吨，交易总金额约1,749.00万元（含税），实际以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中，公司积极落实减碳措施，把握低碳发展机遇，参与碳交易市场，实现碳资产的灵活配置，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总金额约1,749.00万元（含税），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市场环境、政策、交易的不确定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荣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荣泰转债”。截至目前，“荣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0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荣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荣泰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荣泰转债”第五年（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49天（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7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5%*49/365≈0.3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34=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荣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荣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606”，债券简称为“荣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荣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荣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荣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荣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自2024年12月4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2024年12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57元/股，与2024年12月11日股票收盘价9.87元/股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77.20%，短期内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

公司股票最近6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到49.38%。经判断，可能存在短期内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经纬计，公司股价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4.26，静态市盈率为57.25，市净率为2.3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3.42，静态市盈率为17.73，市净率为1.41。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价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1,000万元，实现收益合计49,037.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博源节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	2024/9/12	2024/12/9	1.09%/2.98%	4,900,000.00	35,204.82
2	博源节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	2024/9/12	2024/12/11	1.10%/2.99%	5,100,000.00	13,832.88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49,037.70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博源节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4/12/12	2025/3/12	0.85%/3.04%
2	博源节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4/12/12	2025/3/10	0.84%/3.03%
合计					1,0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的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类型	实际投资金额（元）	实际收回本金（元）	实际收益（元）	是否到期赎回
1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	–	否
2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0,000.00	是
3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	4,900,000.00	35,204.82	是
4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	5,100,000.00	13,832.88	是
5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	–	否
6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3,082.19	是
7	蔚本蓝天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	–	否
8	博源精密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	–	否
9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	–	否
10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	–	否
11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	–	否
12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	–	否
合计			440,000,000.00	140,000,000.00	302,119.89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					340,000,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400,0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300,000,000.00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余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金额、融资期限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以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提议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于2024年12月1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4日前（含当天）送达或发邮件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莫谋钧、何彤彤

电话：0755-29977586

邮箱：npx002215@126.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5

2. 投票简称：“诺普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宏达集团和宏达实业合并重整案债权清偿款（现金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管理人支付的债权清偿款（现金部分）39,110,053.92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债权清偿款（现金部分）39,110,053.92元计入收益类相关科目，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2024年度和润总额39,110,053.92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背景情况

公司原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60%股权，其中51%的股权系2003年-2006年通过向金鼎锌业增资49,634.22万元取得，9%的股权系2009年3月公司与宏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从宏达集团以92,873.52万元受让取得。因合同纠纷，金鼎锌业四家股东起诉宏达集团和公司。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终审判决[(2017)最高法民终915号]，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

收到终审判决后，公司多次商请宏达集团就金鼎锌业9%股权后续事项进行协商。在宏达集团、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破产重整期间，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向宏达集团管理人正式报送了《债权申报材料》，就2009年3月公司受让宏达集团原持有的金鼎锌业9%《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普通债权，向宏达集团管理人提出债权申报。

2024年7月2日，法院发布《民事裁定书》（2023）川0682破1号之二，对债权人宏达股份普通债权审查确定金额为1,092,459,606.57元（其中债权本金928,735,200.00元，利息163,724,406.57元）。

2024年7月19日，什邡法院作出（